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关于供应商A的预付款账龄披露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第十节 财务报告

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

4、预付款项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（2）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

单位名称	与本公司关系	金额	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	账龄	未结算原因
供应商A	供应商	10,456,836.00	48.99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B	供应商	2,100,000.00	9.84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C	供应商	1,318,850.00	6.18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D	供应商	1,185,300.00	5.55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E	供应商	960,000.00	4.5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合计		16,020,986.00	75.06%		

更正后内容为：

（2）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

单位名称	与本公司关系	金额	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	账龄	未结算原因
供应商A	供应商	10,456,836.00	48.99%	1-2年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B	供应商	2,100,000.00	9.84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C	供应商	1,318,850.00	6.18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供应商D	供应商	1,185,300.00	5.55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
供应商E	供应商	960,000.00	4.5%	1年以内	未到结算期
合计		16,020,986.00	75.06%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新后的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